

学位数据核对上报填写说明

一、核对信息

下面所列信息均为系统自动生成，系统中为灰色字段不可直接修改，学位申请人只需要核对，无法修改，如遇到数据未生成，可以忽略，无需核对。

1、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国际学生填护照姓名。

2、性别：选填“男”、“女”。

3、出生日期：CCYYMMDD（如 19910422），与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4、民族：执行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国际学生不填。

5、身份证件类型：选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护照”、“华侨护照”。非上述类型的填写“其他”。

6、身份证件号码：与“身份证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7、国家或地区：参照执行 GB/T 2659.1-2022《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港澳台人士填写所在地区，华侨填写“中国”。

8、考生号：

（1）学历学位获得者（不含自考）填写学籍注册的考生号；

(2) 自学考试毕业生填写其学历证书编号；

(3) 同等学力硕士、博士填写其申请学位编号；

(4) 硕士在职联考人员填写全国联考录取库中的考生号。

9、培养单位码：依据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代码表，填写培养单位对应的代码。非学历学位获得者填写学位授予单位码。

10、培养单位：学历学位获得者的培养单位应当与学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非学历学位获得者填写学位授予单位。

11、学科 / 专业代码：依据学科 / 专业代码表，填写学科 / 专业名称对应的代码。双学士学位不填。

12、学科 / 专业名称：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3、学位授予单位码：依据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代码表，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对应的代码。与学位证书编号前 5 位保持一致。

14、学位授予单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5、学位授予单位校长姓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6、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7、学位类别码：填写学位类别对应的代码。

18、学位类别：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9、获学位日期：CCYYMMDD(如 20240630)。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且与学位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一致。学位获得者有对应学历的，获学位日期不应早于其毕业日期。

20、学位证书编号：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要求编号。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二、填写信息

以下字段信息需要申请人填写。

21、导师姓名：可填多个导师（不超过2个），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2、论文类型：硕士博士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学士选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涉密论文”。非上述类型的填写“其他”。不需要写论文的填写“无”。

23、论文题目：若论文类型为“无”，则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研究方向、论文撰写语种均不填。

24、论文关键词（在我的论文归档申请应用模块核对，若有误可修改）：可填多个关键词，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5、论文选题来源（在我的论文归档申请应用模块核对，若有误可修改）：按照下表选填。表格之外的选题来源填写“其他”。

论文选题来源	论文选题来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与港、澳、台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中央、国家各部门项目	外资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防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	学校自选项目
	非立项

26、论文研究方向（在我的学位论文归档模块中核对，如有误可修改）：可填2个方向，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7、论文撰写语种（在我的学位论文归档模块中核对，如有误可修改）：参照执行 GB/T4881-1985 《中国语种代码》和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第 1 部分:2 字母代码》。若为中英双语，按填写中文。

三、其他信息

学位数据上报管理应用模块中其他信息，学位申请人按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四、核对问题提交

学位申请人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核对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本院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审核确定后提交给培养办进行更正。